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肖 伟

本人作为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分别出席了相应的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肖 伟：博士，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。2020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，共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。召开股东会 2 次，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。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5 次，现场出席 5 次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，出席股东会 2 次。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，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，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，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；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治理情况，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，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	本年度内会议 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 次数	参加会议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6	6	6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1	0

本年度，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

作，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，对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重点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事项。本人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薪酬考核方案的实施进行了审核，从而确保管理层稳定，促进管理层勤勉尽责。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，仔细审阅了 2025 年度各期财务报表，对续聘年审机构进行审核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本年度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一次会议，会议拟定了 2025 年独立董事工作计划，本人参加会议并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商议和确定了相关事项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、方式及结果等情况

本年度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财务报告等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，对定期报告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进行沟通，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。

4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现场出席股东会，听取投资者意见，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议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5、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，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动态情况，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就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充分沟通，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利润分配、研发情况、海外项目进展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、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现场了解公司生产情况、南海路厂区建设进度、业务发展、市场开拓等情况。

6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本年度内参加了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与履职”等培训并学习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新的政策法规、规范，就履职中关注的问题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作了交流。与公司管理层交流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修订要点，在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时进行指导并提出专业建议，均得到采纳或回应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此外，本人结合专长给公司管理层做新《公司法》下董事高管的法律责任的培训，帮助管理层深刻理解并适应新法规环境，重点解析了新《公司法》下董事、高管的法定职责与法律责任，以全面提升团队的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。

对公司 202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7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有效的沟通，对本人提出的问题，能及时的、正面的和毫无保留的给予回复，彼此交流坦诚，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同时，每一次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对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；涉及披露事项的，公司均及时披露。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2025 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年度内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年度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。

本年度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年内，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确定其报酬等议案。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五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任免情况，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(六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年度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(七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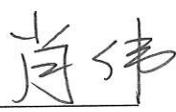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本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本人同意2024年度薪酬实施方案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新的一年，本人仍将尽职尽责，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及时动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、独立运作，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(下接签字页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肖伟 

2026年3月26日